

#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案

## 發布前試辦計畫

### 壹、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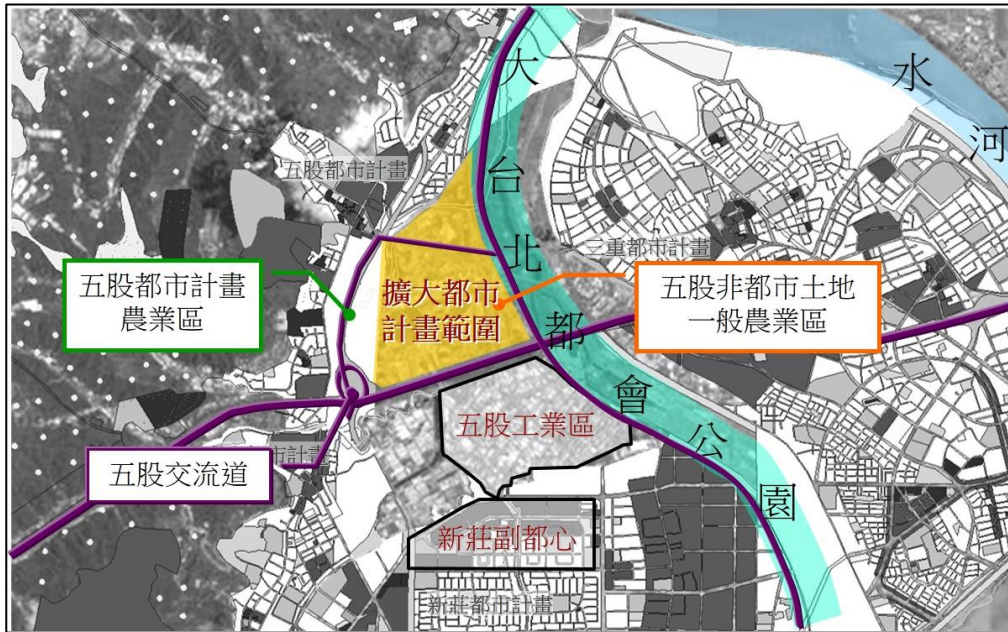
- 一、本案位於新北市重要交通景點，需改善長期堆置非法棄置物，現況環境品質及市容景觀不佳。
- 二、都市計畫草案尚在前期規劃階段，須俟二級洪水平原管制區解禁條件完成後方得發布實施並進行整體開發，惟解禁條件所負擔之經費及期程尚未明確。
- 三、為使在進行整體開發前改善當地環境，促進土地合法使用及輔導相關產業進駐，爰訂定本試辦計畫。

### 貳、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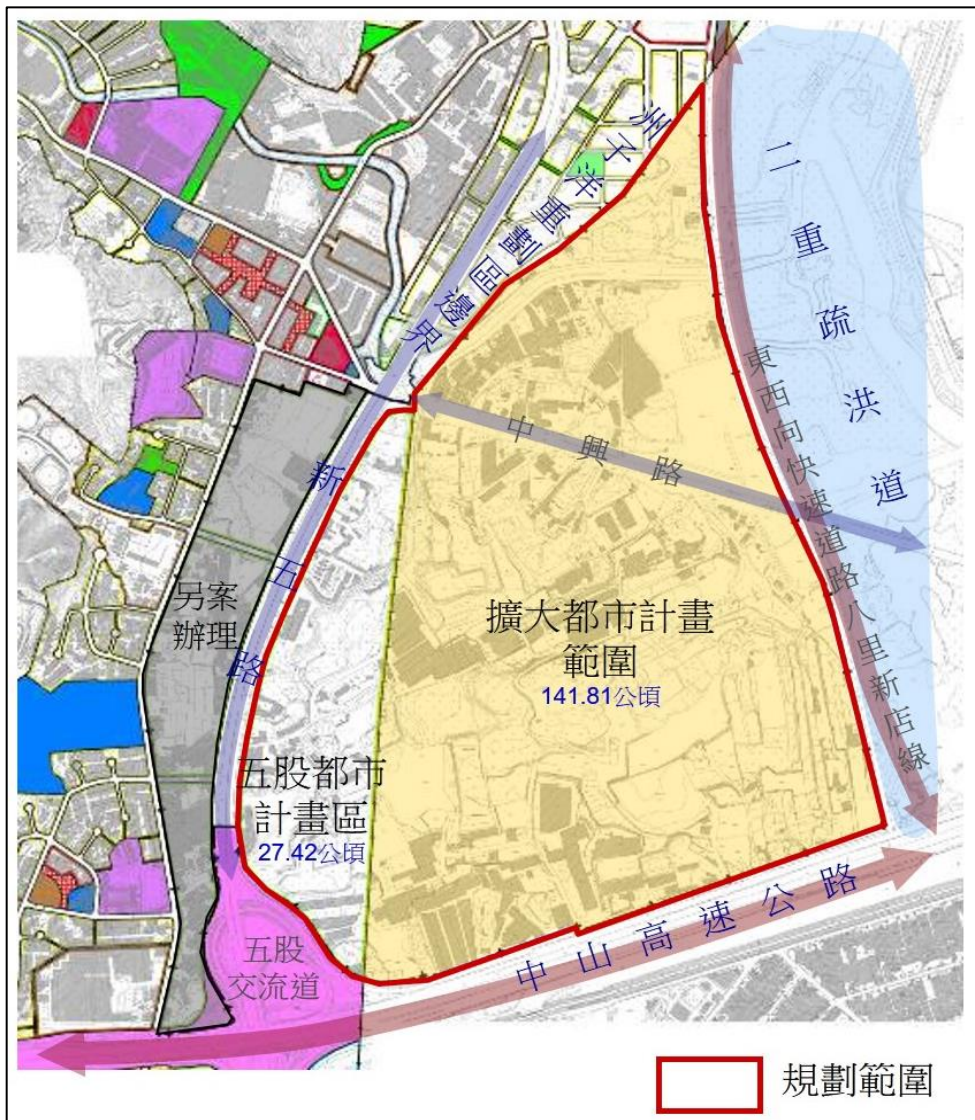
- 一、透過擬定興辦事業計畫的審查過程中，留設區內部分土地的公共設施和開放空間，並透過植栽綠化，提高環境品質。
- 二、將區內各產業予以納管，並交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法輔導，以維護公共安全，減少災害之發生。
- 三、經由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調整，改善當地違規之現況，藉以促進土地合法使用。

### 參、計畫範圍

本案位於中山高速公路以北、洲子洋重劃區以南、二重疏洪道以西、新五路以東所圍成之範圍。本案範圍包含 141.81 公頃非都市土地及 27.42 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總計面積 169.23 公頃。



圖一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範圍示意圖



圖二 擴大五股都市計畫範圍周邊道路示意圖

## 肆、試辦申請相關期程

- 一、申請時限：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
- 二、審查期限：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三、裁罰及綠美化時程：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110年1月1日起針對未申請試辦計畫者開始裁罰，並接續進行綠美化施作，預計110年12月31日達到環境改善之目標。

## 伍、計畫內容

為輔導當地產業合法使用，依當地條件篩選出得申請之輔導產業項目如表1。原則以土地所有權人與申請人整合為主，留設必要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綠地、抽水站等，並於興辦事業計畫範圍進行植栽綠化。

### 一、輔導產業類別

#### (一) 非都市土地

##### 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經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2. 交通用地

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駕駛訓練班、停車場、貨櫃集散站。

##### 3. 礦業用地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廠房、砂土石堆置、儲運廠、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等)。

##### 4. 其他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可變更編定之用地別，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產業類別。

上述開發項目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開發許可。

(二) 都市計畫農業區

依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辦理，並依要點附表篩選列出都市計畫農業區核准使用之項目同表 1 所示。

表 1：輔導產業項目表

得申請之使用項目		各級主管機關（單位）	
非都市土地	都市計畫農業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休閒農場(含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場(含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休閒農業設施)	農委會	農業局
交通用地：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設施、駕駛訓練班、停車場、貨櫃集散站	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汽車駕駛訓練場		交通局
加油站、加氣站等設施/生物技術產業設施/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礦業用地：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廠房、砂土石堆置、儲運廠、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等)	加油站、加氣站等設施	經濟部	經濟發展局
廢棄物清除處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環保署	環境保護局

備註：其他產業類別依法得允許使用之項目且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事業計畫同意者。

## 二、申請流程

本試辦計畫流程主要分為三大部分，分別為興辦事業計畫階段、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階段、建造執照審查階段，其相關流程如附圖三至五。

## 三、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回饋金

申請試辦範圍如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及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原應辦理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繳交回饋金。

◆惟倘當地土地所有權人或申請人依試辦計畫內容規定申請辦理，將可免農業用地變更審查及繳交回饋金。

## 陸、其他

### 一、建造執照審查注意事項

本案範圍係屬洪水平原第二級管制區，後續申請建造執照時應依「淡水河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內建築物等核定基準」規定逐項檢討是否符合規定，其中依規定建造工廠、房屋或改建，均以建造或改建樓房者為限，其地面最下層與第二層應共一戶使用。工廠之機器設備不易搬遷者，應儘量設在二樓以上。

### 二、裁罰規定

- (一) 試辦期間內，涉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並違反公眾利益者，仍應依相關規定進行裁罰。餘以輔導改善為原則。
- (二) 試辦計畫 1 年申請時間截止後，若未依試辦計畫申請合法使用之地主、業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將依違反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進行裁處。
- (三) 另核准變更編定前倘土地有先期違規事項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5134 號函仍須依區域計畫法先行裁罰之。
- (四) 現況土地違規使用部分，仍有相關裁罰規定臚列如下表 2 至表 7 供參。

表 2：「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態樣	裁罰基準	備註
2	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經廢止、撤銷工廠登記證而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	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第一類 屬低污染事業之製造、加工場所，且生產規模廠房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機具設備未達200HP(150KW)。	<p>一、第一次裁處前： 依行政指導原則，予以輔導辦理工廠登記，並改善公安消防。</p> <p>二、第一次裁處： 經輔導後仍未改善，命令停工，並限期三個月完成工廠登記。但已改善公安消防者，得限期六個月完成工廠登記。</p> <p>三、第二次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二萬元，並限期三個月完成工廠登記。但已改善公安消防者，得限期六個月完成工廠登記。</p> <p>四、第三次以上裁處： (一)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四萬元，並限期三個月完成工廠登記。但已改善公安消防者，得限期六個月完成工廠登記。 (二)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p>	(1)稽查輔導後，予以三個月改善期，同一案件於改善期間內不重複稽查及連續處分。 (2)所謂「公安消防改善」係指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第二類 屬低污染事業及有設廠標準之製造、加工場所，且生產規模廠房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機具設備未達200HP(150KW)，經衛生或環保等相關主管機關處分在案。	<p>一、第一次裁處： 命令停工，並限期三個月完成工廠登記。但已改善公安消防者，得限期六個月完成工廠登記。</p> <p>二、第二次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二萬元，並限期三個月完成工廠登記。但已改善公安消防者，得限期六個月完成工廠登記。</p> <p>三、第三次以上裁處： (一)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四萬元，並限期三個月完成工廠登記。但已改善公安消防者，得限期六個月完成工廠登記。 (二)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p>	(3)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若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臨時工廠登記之申請，於尚未撤銷或駁回申請前，得以輔導原則辦理。 (4)所謂「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即指：經消防、衛生、環保、工安等列管在案等重大稽查專案。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態樣	裁罰基準	備註
2	未取得工廠登記證，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 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 經廢止、撤銷工廠登記證而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者。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	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第三類 (1) 屬低污染事業之製造、加工場所，惟生產規模廠房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機具設備達200HP(150KW)以上之製造加工場所。 (2) 非屬低污染事業之製造、加工場所。	一、第一次裁處： 命令停工，並限期二個月完成工廠登記。但已改善公安消防者，得限期四個月完成工廠登記。 二、第二次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三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完成工廠登記。但已改善公安消防者，得限期二個月完成工廠登記。 三、第三次以上裁處： (一)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六萬元，並限期一個月完成工廠登記。但已改善公安消防者，得限期二個月完成工廠登記。 (二)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1) 不定時複查，發現違規情事即裁處，同一案件於改善期間內不重複稽查及連續處分。屬低污染事業之工廠，若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臨時工廠登記之申請，於尚未撤銷或駁回申請前，得以輔導原則辦理。 (2) 非屬低污染事業包含：【1. 印染整理業(含動、植物及合成物) 2. 石化油品調配業 3. 肥料製造業 4. 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炸藥、煙火、火柴 6. 磚窯業 7. 預拌、預鑄混凝土製造業 8. 瀝青混凝土業 9. 金屬冶煉、鑄造業(電鍍) 10. 印刷電路板(蝕刻)】等等。
				第四類 (1) 重大違法案件如水污染、砂石場、爆竹加工、公共安全、食品衛生或環境傷害等重大稽查專案。 (2) 上述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重大違反其他相關法令，嚴重影響民眾安全或環境傷害。	一、第一次裁處： 命令停工，並限期一個月完成工廠登記。 二、第二次裁處： 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十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完成工廠登記。 三、第三次以上裁處： (一)屆期不遵行者，處罰鍰二十萬元，並限期十五日完成工廠登記。 (二)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本法處分外，其他違法行為原則以專案方式移請該專案所涉機關，依其法令從重管制並裁處。

項次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裁罰基準	備註
9	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未依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製造、加工或使用之危險物品。或未依有關申報之辦法辦理。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p>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十五日內改正。</p> <p>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仍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10	工廠使用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再利用之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從事製造、加工者，未按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該廢棄物之種類及原料儲存量。或未依有關申報之辦法辦理。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一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不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p>一、限期改善： 令工廠十五日內改正。</p> <p>二、第一次裁處： 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三、第二次以上裁處： 仍不遵行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備註：項次編號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裁罰基準」第三點之項次規定，本計畫僅列出符合本案範圍裁罰對象之規定。



表 3：「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裁罰基準」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裁罰基準	備註																				
<p>為有效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案件，統一裁罰標準以減少爭議並提升行政效能，特訂定本基準。</p>	<p>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p>	<p>違規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逾期限仍不改正，應按次處罰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得處前點附表規定罰鍰金額二倍以上罰鍰。但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p> <p>(一) 施工中違章建物，經要求停止使用仍繼續施工。</p> <p>(二) 其他經認定有嚴重危害環境、公共安全或重大惡性違規情形。</p>	<p>新北市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其違規面積裁罰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454 1177 969"> <thead> <tr> <th>違規面積 (平方公尺)</th> <th>罰鍰金額 (新臺幣：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千以下</td> <td>六</td> </tr> <tr> <td>二千零一至三千</td> <td>九</td> </tr> <tr> <td>三千零一至四千</td> <td>十二</td> </tr> <tr> <td>四千零一至五千</td> <td>十五</td> </tr> <tr> <td>五千零一至六千</td> <td>十八</td> </tr> <tr> <td>六千零一至七千</td> <td>二十一</td> </tr> <tr> <td>七千零一至八千</td> <td>二十四</td> </tr> <tr> <td>八千零一至九千</td> <td>二十七</td> </tr> <tr> <td>九千零一以上</td> <td>三十</td> </tr> </tbody> </table> <p>違規情形輕微並於一個月內恢復原狀，且符合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者，得免除處罰。</p>	違規面積 (平方公尺)	罰鍰金額 (新臺幣：萬元)	二千以下	六	二千零一至三千	九	三千零一至四千	十二	四千零一至五千	十五	五千零一至六千	十八	六千零一至七千	二十一	七千零一至八千	二十四	八千零一至九千	二十七	九千零一以上	三十	<p>以土地所有權人為裁罰對象之違規案件，依下列方式裁罰之：</p> <p>(一) 土地為共有者，應裁罰全體共有人。但如訂有分管契約者，應裁罰該違規案件之分管人。</p> <p>(二) 同一違規案件之土地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者，應分別裁罰各該土地所有權人。</p>
違規面積 (平方公尺)	罰鍰金額 (新臺幣：萬元)																							
二千以下	六																							
二千零一至三千	九																							
三千零一至四千	十二																							
四千零一至五千	十五																							
五千零一至六千	十八																							
六千零一至七千	二十一																							
七千零一至八千	二十四																							
八千零一至九千	二十七																							
九千零一以上	三十																							

表 4：依「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審查基準」

違規事項	依據法令	法律效果	裁罰基準	備註
<p>其他之違規使用事件： (如農業區未依法作農業使用)</p>	<p>都市計畫法 新北市施行 細則第三十 條、第三十一 條、都市計畫 法第七十九 條第 1 項規定</p>	<p>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未依法作農業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應即刻停止違規行為並於兩個月內恢復原狀，如未停止違規行為(恢復原狀)再經查獲者，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查報： (一)勸導改善 (二)於同一地點最近一年內曾經勸導或處分在案者，對不同違規人得不再勸導而逕予裁罰之。 二、第二次查報：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六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三、第三次以後查報：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違規人九萬元，按次累計加處三萬元，最高上限三十萬元及命為一定行為。 四、最近一年內勸導超過三次： 處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六萬元及命一定行為。</p>	

表 5：依「空氣污染防治法」

違規樣態	對應法令	罰則	
未領有設置或變更許可證。 未依設置或變更許可證操作。	第 24 條第 1 項 第 24 條第 2 項	公私場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未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	第 23 條第 1 項	公私場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未於時限內申報其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第 21 條第 1 項	公私場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排放空氣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	第 20 條第 1 項	公私場所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至遲於一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第 33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 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管理不當產生自燃或從事其他操作，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致產生異味污染物或有毒氣體。 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第 32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令停工或停業
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 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止操作。	第 56 條第 1 項 第 56 條第 2 項	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鑑定或命令處	第 71 條	公私場所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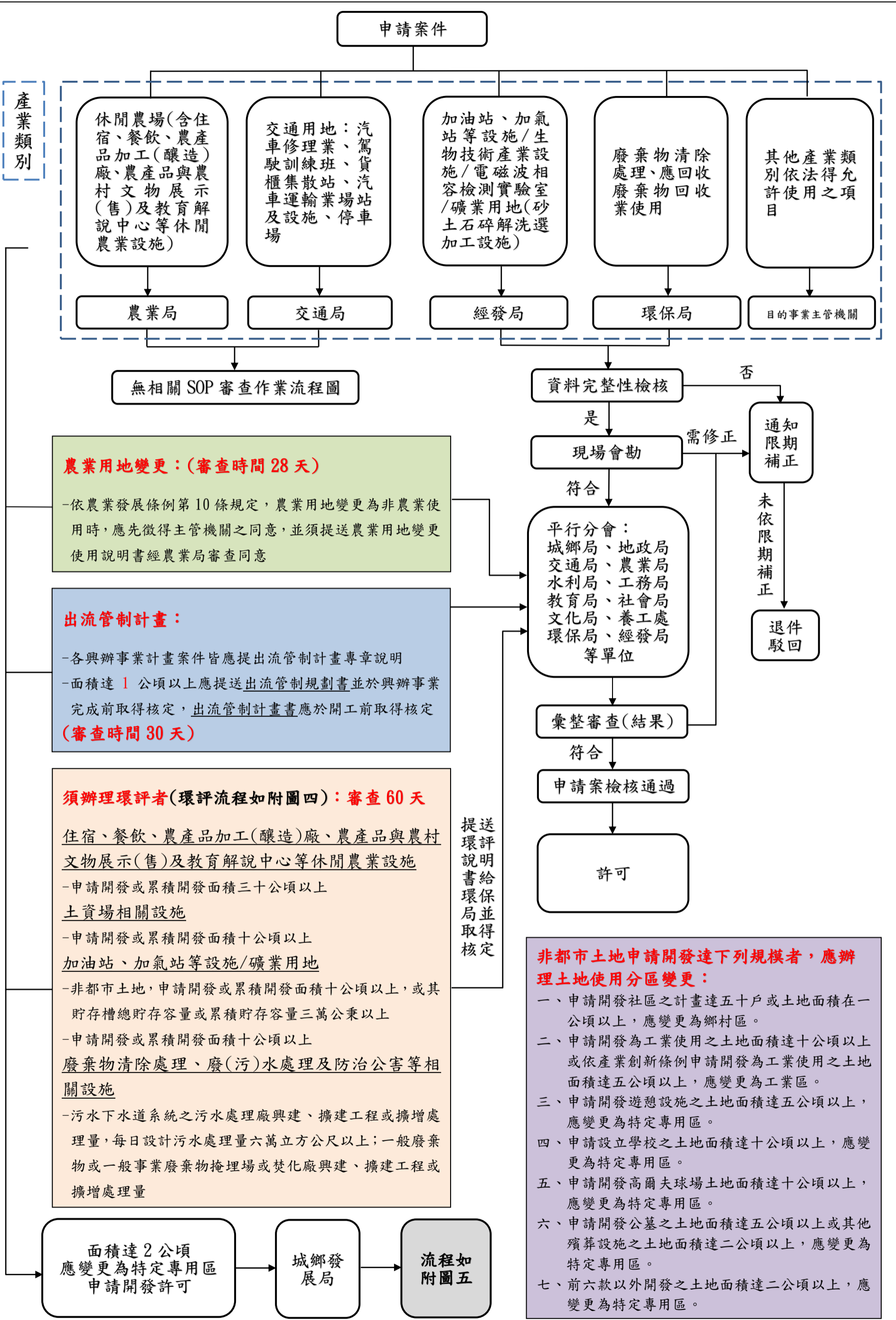
表 6：依「水污染防治法」

違規樣態	對應法令	罰則	
未領有排放許可證或許可文件。	第 14 條第 1 項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
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 7 條第 1 項	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未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 18 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繞流排放。 稀釋排放。	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	第 20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
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致污染水體，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第 28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
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第 30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	第 34 條第 1 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者。	第 50 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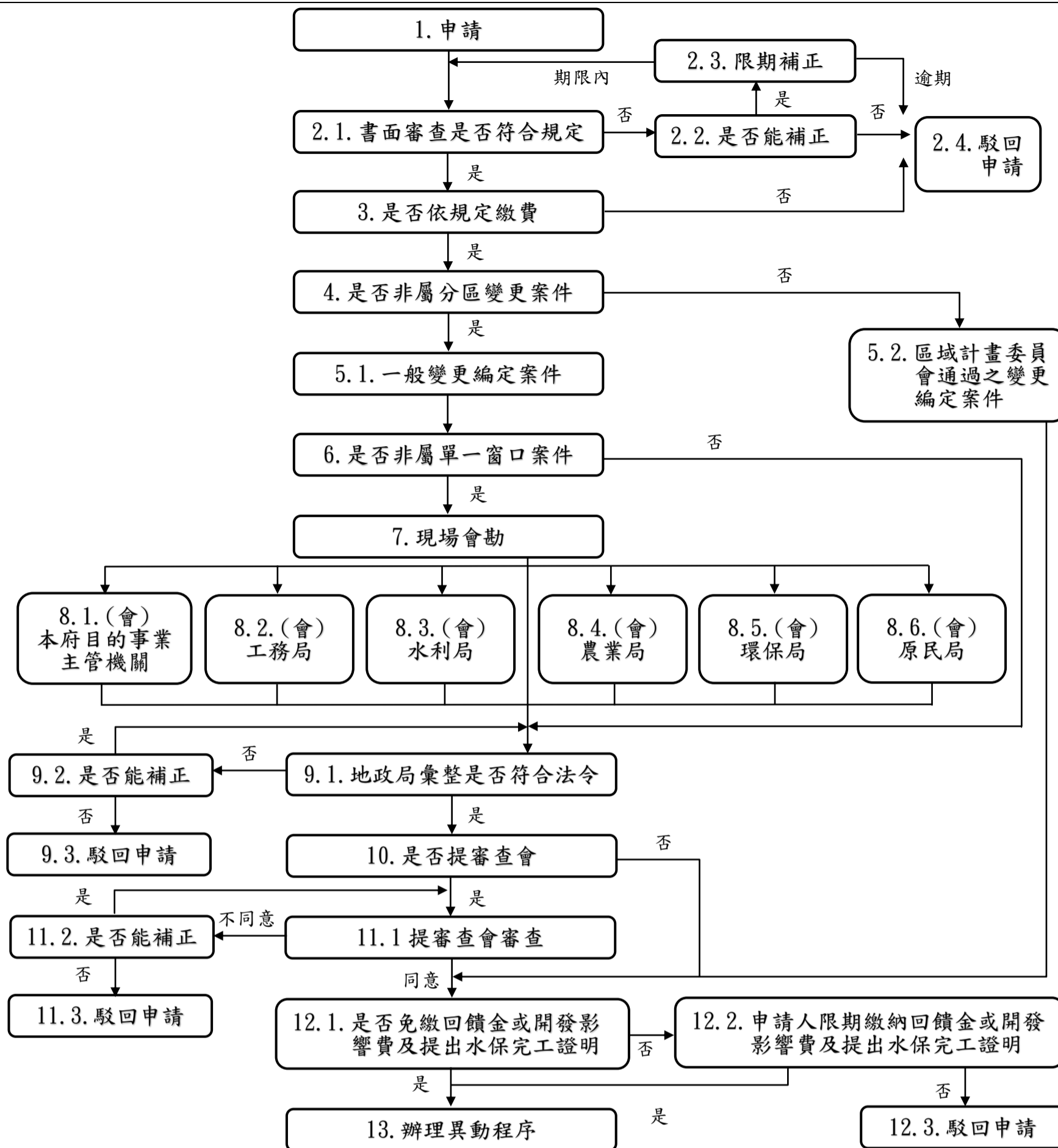
表 7：依「廢棄物清理法」

違規樣態	對應法令	罰則	
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第 11 條第 1 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第 27 條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違反管理辦法。	第 18 條第 4 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未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項 第 36 條第 1 項 第 39 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 46 條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第 55 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	第 59 條	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	第 9 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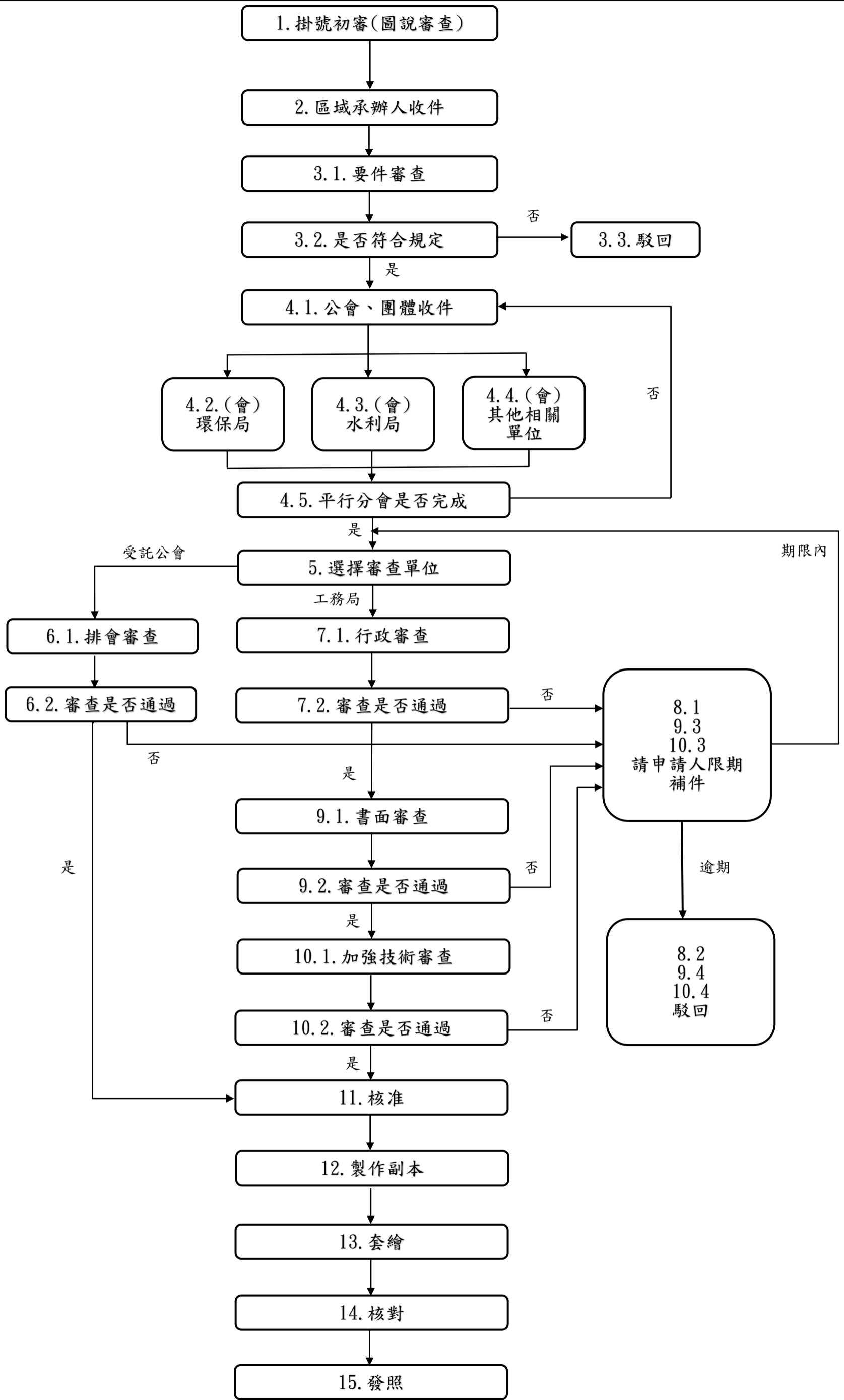
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階段：地政局審查約6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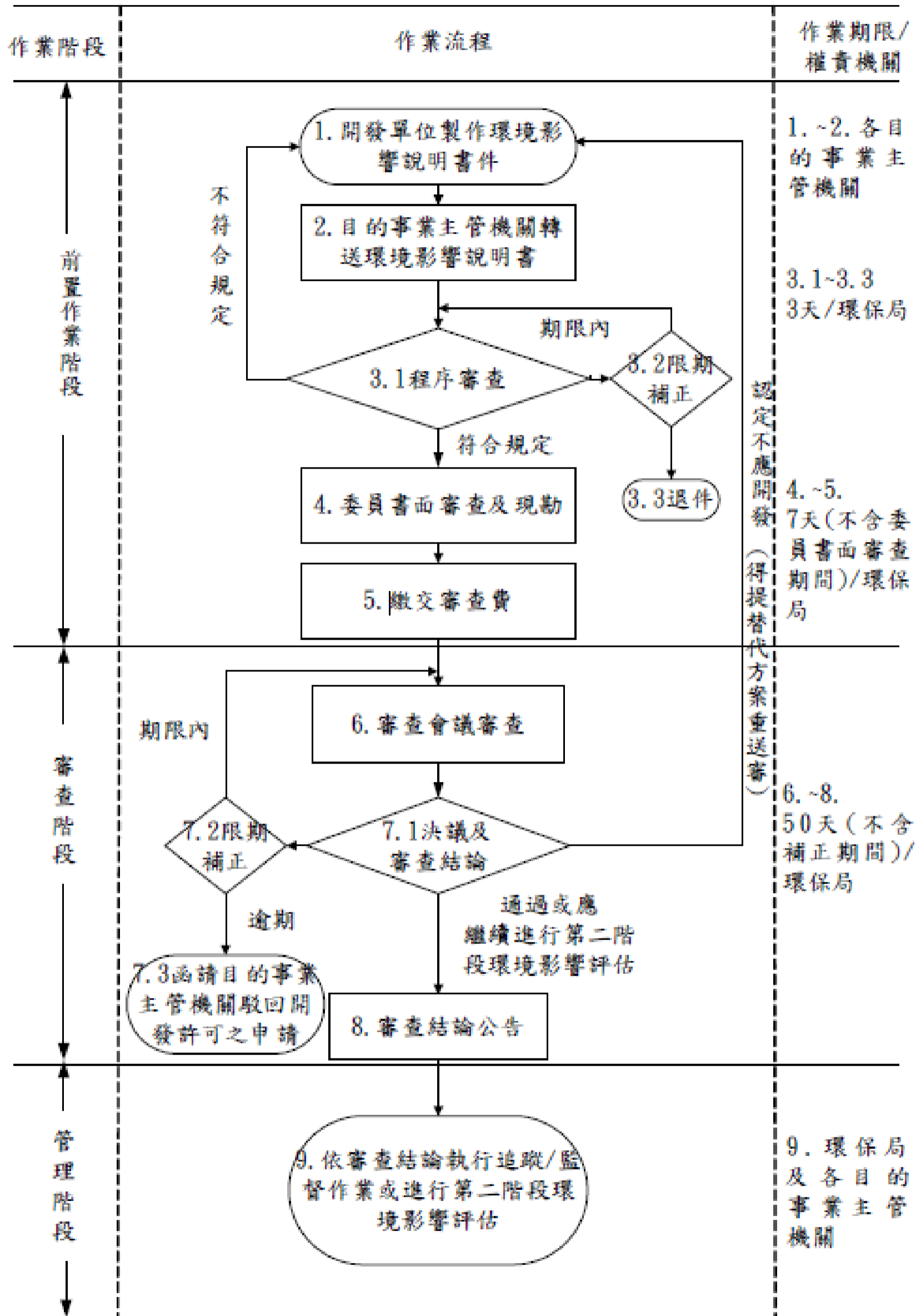


建造執照審查階段：工務局審查約18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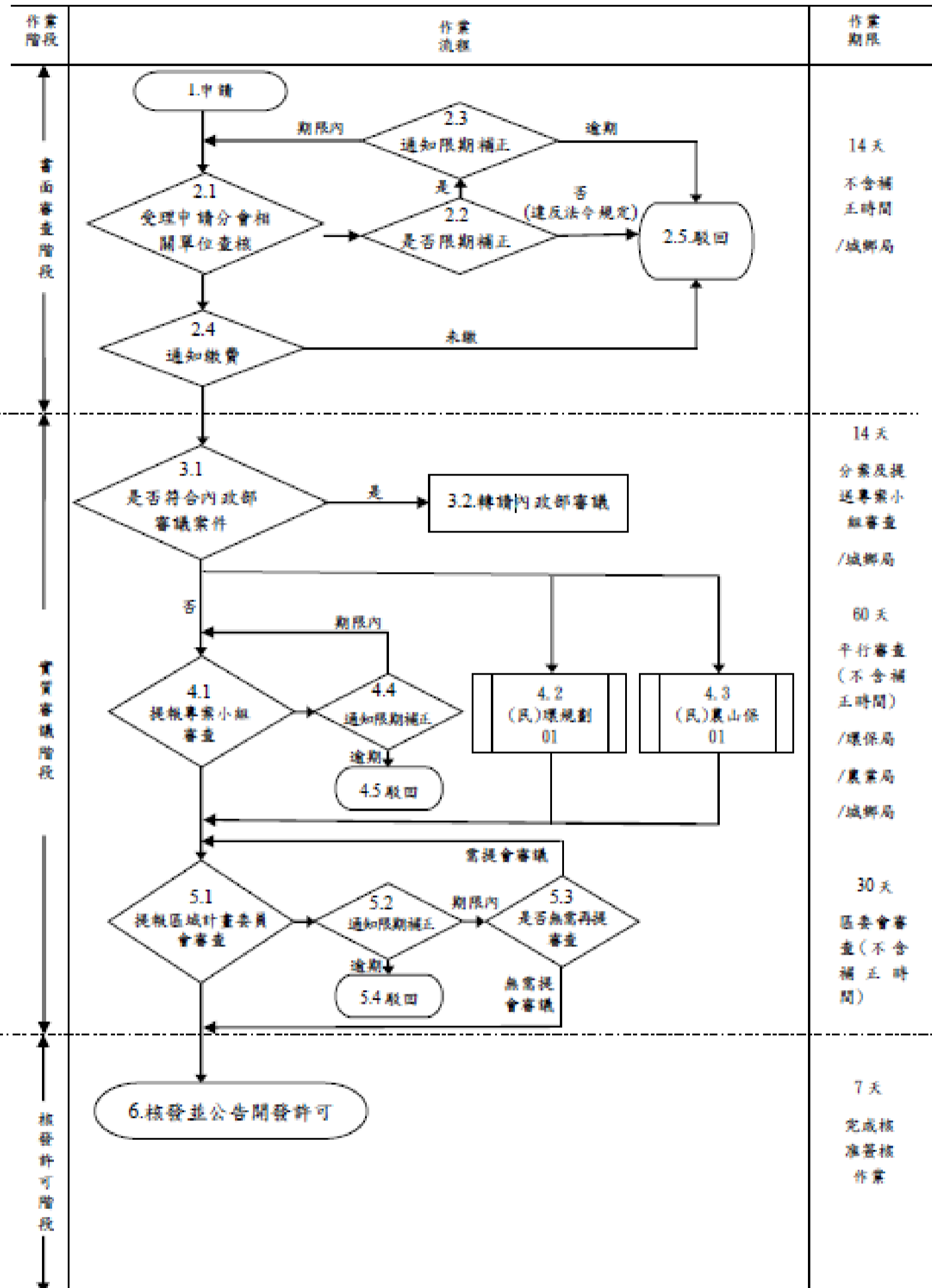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圖 01  
(第一階說明書審查)



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圖



註1：作業流程 2.3、4.4、5.2 之補正時間不計入作業期限。

註2：作業流程 2.3、5.2 補正次數限 1 次；其中 2.3 必要時再給予展延補正 1 次；而 4.4 則依實際審查次數補正。